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花村拟将其所持有的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对一〇一团煤矿的债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百花村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此外，百花村将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与此同时，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承接的百花村置出资产无偿赠与给准噶尔物资。（以上交易并称“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百花村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2 日，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张孝清、苏梅、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威德”）、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中辉”）、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LAV Riches”）共同签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书》”），就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股权交割及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剥离资产处置的特别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及终止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与张孝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测定、补偿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与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书》，就拟剥离资产的价值、交割、人员转移、过渡期损益安排、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4.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分别与百花村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现代”）、瑞丰医药投资基金（由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康祥云”）、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领御”）、谢粤辉、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柘益”）、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镛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就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认购方案、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 2016年3月3日，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交易对价予以了确认。

6. 2016年3月3日，百花村与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予以了确认。

7. 2016年3月3日百花村与华辰领御签署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了于2016年2月1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8. 2016年3月3日，百花村与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就百花村发行方案、认购方案、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